



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¹

发布日期：2022 年 6 月

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发布机构：乌鲁木齐海关

¹ 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八）

“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审批”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审批。

二、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变更、延续、注销业务的办理。

三、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发布,根据海关总署令243号修改)、《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令》(署令〔2020〕246号)等为依据(详见附件1)。

五、申请条件:

(一)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 2.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营业场所;
- 3.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

(二)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 2.公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4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2000平方米;
- 3.自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2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1000平方米;
- 4.物流中心为储罐的,容积不低于5000立方米;

5.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联网；

6.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六、禁止性要求：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七、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一）首次申请。

1.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书（附件2）；

2.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

前款所列材料需加盖企业印章。

（二）延续申请。

保税物流中心（A型）延期申请书（附件4）。

（三）变更申请。

1.保税物流中心（A型）变更申请书（附件4）；

2.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仅需在变更物流中心地址和仓储面积/容积时提供）。

（四）注销申请。

经营企业出具的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销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对保税物流中心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附件4）。

（备注：原件、电子版或纸质版，每项1份）

八、办理流程：

（一）物流中心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

关审批；

2.企业自直属海关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由主管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3.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由直属海关向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4.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经直属海关同意可以延期验收，除特殊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

（二）物流中心的延续。

1.《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3年；

2.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办理延期手续，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3.直属海关对审查合格的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准予延期3年，并换发或签注《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三）物流中心的变更。

物流中心需变更经营单位名称、地址、仓储面积（容积）等事项的，主管海关受理企业申请后，报直属海关审批。

（四）物流中心的注销。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由物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主管海关受理后报直属海关审批，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九、办结时限：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审批决定法律文书以及相关证件：

（一）《直属海关关于准予设立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通知》；

（二）《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十二、受理机构：主管海关。

十三、决定机构：直属海关。

十四、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十五、申请接收：详见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海关“12360”热线。

十六、办理方式：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现场办理/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网上办理时间：7×24 小时）。

十七、结果送达：当场能够做出决定的，当场送达。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在法定期限内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信息公开”栏查询。

十九、咨询途径：详见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海关

“12360” 热线。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详见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海关“12360” 热线。

二十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

序号	单位	地址	办公时间
1	喀什海关	新疆喀什市西域大道 156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2	乌鲁木齐地窝堡 机场海关	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33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3	乌鲁木齐邮局海关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西站站前街 561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4	乌昌海关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5	红其拉甫海关	新疆喀什塔什库尔干县中巴友谊路 15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6	卡拉苏海关	新疆喀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乔戈里路42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7	伊尔克什坦海关	新疆克州乌恰县乌恰镇常州大道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8	吐尔尕特海关	新疆克州乌恰县吐尔尕特口岸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9	都拉塔海关	新疆伊犁都拉塔口岸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10	霍尔果斯海关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3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11	霍尔果斯边境合作 中心海关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 3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12	伊宁海关	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南路 137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13	阿拉山口海关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天山街 18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14	塔城海关	新疆塔城市迎宾路 19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15	吉木乃海关	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一八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六团	
16	阿勒泰海关	新疆阿勒泰市银水路 11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17	哈密海关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 138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18	石河子海关	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14-1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19	库尔勒海关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 勒市石化大道 52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20	阿克苏海关	新疆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0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二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详见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海关“12360”热线或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查询，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网上办理时间：7×24 小时）。

附件（详见压缩包）：

- 1.附件 1：为修改后原文；
- 2.附件 2：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
- 3.附件 3：“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审批”行政审批流程图；
- 4.附件 4：保税物流中心（A 型）延期、变更、注销申请书。